

专家论证会签到单

[illegible]

2025年新昌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意见

2025年6月18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合格评定监管科举行2025年新昌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服务项目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参加论证会议的有相关专家和采购方代表。

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采购方代表关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经过讨论，结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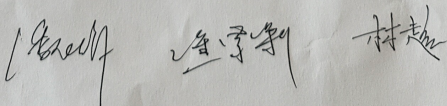
2、按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清单(浙市监计〔2020〕2号)，由本辖区新昌县质量计量检测所履行辖区内充电桩强制检定职责，因该所无检定能力，按照强制检定属地保障原则，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其它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承检，保障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是唯一一家绍兴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且有检定能力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结合现有实际，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是绍兴市唯一依法设置且有资质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的单位，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因此与会专家一致建议2025年新昌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服务项目，向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进行单一来源服务采购。

论证专家组签名：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超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昌县人社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4年新昌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浙江省计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结合现有实际，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是绍兴市唯一依法设置且有资质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质检定的单位，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专业人员签字	林超 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景新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省长兴县公路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昌县公路局公路养护工程
	供应商名称:	浙江省长兴县公路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根据《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公路养护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其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考虑到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且金额较小，经论证认为，由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更为合理。 2. 根据《浙江省公路条例》规定，公路养护工程属于政府投资工程，其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考虑到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且金额较小，经论证认为，由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更为合理。	
专业人员签字	陈景新	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潘旭辉</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长兴县建设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u>
	供应商名称： <u>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该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服务；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充电桩属于强制检定范围。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唯一一家长兴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具有检定能力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会商确认，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建议该单位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服务单位。
专业人员签字	[Signature] 日期：<u>2025年6月18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